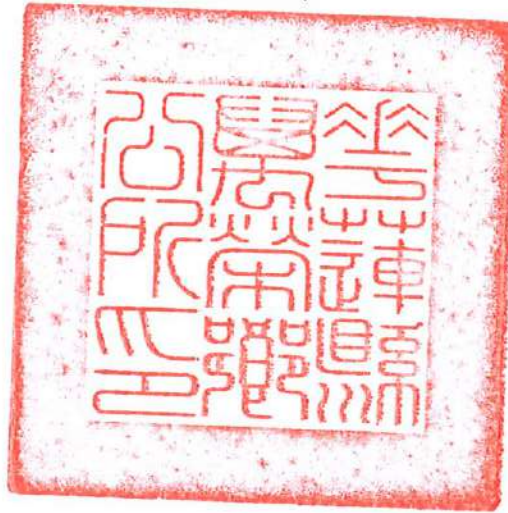


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 87、108、1537 地號、新紅葉
段 1243、1245 地號等 5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
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1 月 1 9 日

花蓮縣萬榮鄉萬利段 87、108、1537 地號、新紅葉段 1243、1245 地號等 5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而上述所稱原住民土地，依同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

為輔導本鄉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特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發布施行，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略以：「…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該土地所轄鄉公所檔存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資料可資證明，應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訂分配計畫，參酌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原住民…」。

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87151 號令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條文、本鄉 114 年 11 月 07 日第 10 次及 11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

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土地分配，以維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
-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暨本鄉 114 年 11 月 07 日第 10 次及 11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事項辦理。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 1797 號函。
-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25 日原民地字第 101003 4949 號函。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函。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花蓮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濫墾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情形發生，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

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公正、公平分配確定其土地權屬。

三、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 位於本行政轄區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二)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如附件。

伍、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及分配面積)。

地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萬利	87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464.77	有原住民使用中
萬利	10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23.57	有原住民使用中
萬利	153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968.73	有原住民使用中
新紅葉	124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888.01	有原住民使用中
新紅葉	124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213.88	有原住民使用中
以 下 空 白							

陸、現況概述：

一、萬利段 87 及 108 地號等 2 筆：

(一) 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

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承)租之記錄情形。

(二) 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87 地號地上物現況為草生植物情形；108 地號地上物現況為自用住宅及草生植物情形，另查無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等）之情形。

(三) 土地使用人曾○萍君陳述：「原承租人潘○珠之姪女(母親為潘君之親姐姐)，因具有原住民身分，且登記清冊為申請人之外祖父，是以申請登記。」

二、萬利段 1537 地號：

(一) 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承)租之記錄情形。

(二) 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地上物現況為桂竹、楠儲林帶植物及草生植物情形。無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等)之情形。

(三) 土地使用人王○蘭君(領勘人王○妹君)陳述：「案地為父親王○仁君自民國 60 年開始即耕作使用，約於民國 98 年父母親往生後，由本人及其家族續接手管理使用迄今，四鄰地主高○花君、鍾○榮君等皆知悉為本人家族使用之土地，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等情事。」

三、新紅葉段 1243 地號：

(一) 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承)租之記錄情形。

(二) 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地上物現況為箭竹、草生植

物情形，另查無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等）之情形。

（三） 土地使用人為邱○月君陳述：「案地自祖父邱家川君於民國 30 年間使用並種植地瓜、箭竹等農作物，後由本人續使用，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等情事。」

四、新紅葉段 1245 地號：

（一） 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內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承)租之記錄情形。

（二） 經本所辦理現地勘查結果，地上物現況為箭竹、草生植物情形，另查無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事項不得私有及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等）之情形。

（三） 土地使用人為蘇○美君陳述：「案地早年約民國 45 年由婆婆張○妹君及其家族耕作使用，後本人約民國 72 年嫁來即接手管理使用迄今，其鄰地為本人家族之私有土地，每年連同案地管理並採收，期間無與他人有土地糾紛情事。」

五、經辦理現地勘查及審查書面相關資料，旨揭原住民保留地核與規定相符，擬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將土地公告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族人)。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步驟	說 明	進 度
------	------	-----	-----

1. 現況調查	派員進行現勘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已完成
2. 提交土審會審查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編造擬分配土地使用清冊。 2. 擬具分配計畫。 3.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	已完成
3. 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擬具分配計畫及土審會議記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尚未完成
4. 公告	1.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公告 30 日。 2. 前開公告併於所轄各村(里)辦公處公佈欄公告。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尚未完成

5. 權利回復	1.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全案(分配計畫及分配名單)提交土審會議二審。 2.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3. 俟上開紀錄經備查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 4. 依規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花蓮縣政府核定。 5. 地所登記。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 悉遵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01 月 13 日原 民土字第 113006871 51 號令修正原住民 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 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 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 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 辦理	俟公告屆滿 後依原開辦 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 理。
6. 土地異動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確立土地權籍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

實。

(2)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其他。

(二)、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分配計畫公告：自 115 年 01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25 日止。
- 二、分配名單公告：自 11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5 月 30 日止。
- 三、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 11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30 日止。

玖、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之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

壹拾、附件：

- 一、土地清冊。
- 二、位置圖。